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1875841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縣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適齡國民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之國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第 3 條

暫緩入學核定基準，於下列各項指標為個案審核之依據：

- 一、生理狀況。
- 二、動作能力。
- 三、生活自理能力。
- 四、社會情緒。

- 五、溝通能力。
- 六、認知學習能力。

第 4 條

暫緩入學申請程序：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向原就讀單位或所屬學區之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核定。

暫緩入學應備文件：申請書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得以六個月內之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緩讀期間之輔導計畫書各乙份，或其他可資佐證該適齡身心障礙國民有**暫緩入學**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5 條

鑑輔會開會審議時，得邀請該申請人，或參與該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療育等之專業人員列席協助說明**暫緩入學**之原因，以提供鑑輔會審議參考。

第 6 條

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嘉義縣政府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